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5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541.42 万元、42,387.81 万元、29,242.86 万元。报告期内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11 万元、14,250.70 万元、2,829.89 万元、4,712.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899.55 万元、-805.96 万元、-1,629.85 万元、-72,07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55 万元、-1,233.89 万元、5,355.66 万元和 -1,084.53 万元。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4,655.23 万元、-2,781.04 万元、-75,129.35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主体、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近三年持续下滑、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具体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以前年度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你公司持续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报告期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一二季度明显下滑，

季度间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请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

2.年报显示，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80.16%，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14%，第二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7.8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76.8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1.28%。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

(1) 请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情况，说明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中的议价能力，是否拥有定价权，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并说明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最近三年你公司向前十大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前十大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变化情况、前十大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说明近三年主要客及供应商户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流失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石”）形成商誉 5.08 亿元，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95 亿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交易对方未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2018 年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泰”）形成商誉 3.84 亿元，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 3.18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77 亿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交易对方均完成业绩承诺。2021 年，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分别实现收入 1,287.93 万元、3,319.78 万元，同比减少 87.27%、83.70%；分别实现净利润-5,423.27 万元、-3,109.11 万元，同比减少 278.64%、150.29%。

（1）天津普泰在经营业绩期满后首年（即 2021 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情形。请补充说明天津普泰承诺期内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天津普泰业绩承诺完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业绩承诺期内天津普泰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情形，结合前述核实情况等说明天津普泰是否存在虚增利润以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2）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内容，你公司在对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 2021 年进行收入预测时，以在手合同、在谈项目及在招投标项目情况为依据，并且对在谈项目可能性较大的合同进行打

折预测，对项目初期的合同未进行预测，由此测算金石威视与天津普泰 2021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66%、-7.23%。但金石威视与天津普泰 2021 年实际实现收入同比大幅减少。请对比你公司预测 2021 年收入所依据的在手合同、在谈项目及在招投标项目和 2021 年实际贡献收入的合同与项目，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的预测是否合理、审慎，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与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选用的参数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131.6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996.97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48.8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38.1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93.54 万元，同比减少 32.54%，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增加近 9 个百分点。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53.86 万元，同比减少 74.96%。

(1) 请列式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客户名称、发生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约定收款时间、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并逐一分析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是否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论证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3) 请列式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发生时间、销售金额、约定收款时间、回款情况、长时间未完全回款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4) 请结合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与银河伟业及湖南全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意豁免截至银河伟业对你公司的往来欠款6,883.56万元，豁免后剩余债务27,125.13万元由银河伟业在2021年6月30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3,50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往来欠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伟业未在前述约定期间偿付款项金额 13,420.84 万元，你对银河伟业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045.96 万元。根据银河伟业提供的还款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用 20 套房产抵偿所欠债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现金偿还 3,000 万元，剩余未偿还的 15,581.90 万元债务在银河伟业收回欠款后逐步归还。截至年报披露日，银河伟业尚未取得用于偿债的 20 套房产的控制权，你公司称结合 2021 年 6 月银河伟业已用房产抵偿部分债务的情况，判断其本次使用 20 套房产抵债也很可能实现。

(1) 请补充说明银河伟业以房抵债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20 套房产价值评估依据，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针对以上以房抵债方案可行性是否已进行充分尽调分析，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履职情况。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银河伟业与相关债务人办理房产抵债手续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补充说明银河伟业尚未获得 20 套房产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债务的偿付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你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 你对剩余未偿还的 15,581.90 万元债务未与银河伟业约定具体还款时间，请结合银河伟业的经营状况、为保障还款进行的相关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未约定还款时间的原因及合理

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安防产品库存量为 1,080 台，较期初减少 77.24%。你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985.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品类名称、账面金额、数量、平均单位价值，并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结转方式进一步说明安防产品库存量同比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存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6 日